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275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上市公司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关注公告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2016年7月18日和2018年8月13日分别发行中期票据“16威宁投资MTN001”（5年期，5亿元）、“16威宁投资MTN002”（5年期，10亿元）和“18威宁投资MTN001”（3+N，6亿元），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上述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机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2，以下简称“南宁百货”）为公司间接控股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9月底持股18.26%（无质押）。

2019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30号《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称，南宁百货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南宁百货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导致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二）南宁百货未及时披露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兼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耀杯，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宁星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19年6月14日，南宁百货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南宁百货于2018年5月与相关海产品供应商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对已付款并存放于供应商冰库的海产品失去实际控制，并对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存货金额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南宁百货2018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中，预付款项期初数调增2750.25万元，存货期初数调减2750.25万元，占2018年末净资产的2.70%。南宁百货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因上述海产品诉讼案计提坏账准备4137.32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49万元，同比下降2633.58%。

联合资信将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并与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及其存续期债项信用水平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